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的核查意见书

保荐结构名称：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A股简称：	吉林化纤
保荐代表人名称：	王静波	上市公司A股代码：	000420

本保荐机构保证核查意见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核查意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6年3月27日，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吉林化纤”）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06年4月5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2006年4月6日实施后复牌交易。上市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份性质变更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截至本意见出具日，距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成并复牌交易之日已满36个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和《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化纤集团”）持有的吉林化纤限售股份59,594,513股自2009年4月6日起可以申请上市流通，吉林化纤2016年9月资本公积转增后，上述股份对应转增的59,594,513股股份自转增实施后可以申请上市流通。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作为吉林化纤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对吉林化纤限售股份持有人履行股权分置改革相关承诺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核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吉林化纤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吉林化纤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为：吉林化纤所有非流通股股东向全体流通股股东，按每10股流通股获付3.2股的比例安排对价，对价股数共计62,158,636股；对部分未明确表示同意参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及股份处于冻结、质押状态的非流通股股东，化纤集团同意对该部分股东的执行对价安排先行代为垫付。

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吉林化纤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吉林化纤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于2006年3月27日经相关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以2006年4月5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2006年4月6日实施后首次复牌。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即2006年4月6日），吉林化纤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一）非流通股股东承诺

（1）化纤集团承诺其所持股份在法定锁定期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十二个月内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2）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3）由于吉林化纤股改时尚有部分未明确表示同意参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及股份处于冻结、质押状态的非流通股股东，为了使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得以顺利进行，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化纤集团同意对该部分股东的执行对价安排先行代为垫付。代为垫付后，被代为垫付对价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在法定锁定期满后如上市流通，应当向化纤集团偿还代为垫付的股份，或者取得化纤集团的同意并由吉林化纤董事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

三、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一）1996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化纤集团所持公司股份情况

公司于1996年7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字[1996] 114 号文件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976,000股，同时有内部职工股5,524,000股占发行上市额度直接上市，共计36,500,000股于1996年8 月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完毕后，化纤集团持有吉林化纤69,400,000股，占比47.54%。

（二）1997年、1998年、2000年化纤集团所持公司股份变化情况

公司1997年1月12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用资本公积金按10：4的比例转增股本，用1995年未分配利润按10：3的比例送红股，此次送股及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48,193,200股，其中，化纤集团持股117,980,000股。

1997年5月27召开的199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1996年分红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即每10股送1股，转增1股。此次送股及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290,783,018.40股。其中，化纤集团持股141,576,000股。

1998年7月，公司 199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配股方案，即以1997年末总股本297,831,839股为基数，每10股配售2.5股，配股价格4.5 元/股。该方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上字[1998]80号文核准，此次获配股份可流通部分于1998年9月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配股后，化纤集团持股145,115,000股。

2000年7月，公司根据1999年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0）60号文批准，完成了2000年度增资配股工作。本次配股比例为按照1999年末总股本331,254,799股为基数，每10股配3股，配股价格为6.00元。配售总股数为47,002,665股。配售后，化纤集团持股147,291,725股。

（三）吉林化纤2006年股权分置改革，化纤集团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向公司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

2006年4月6日，吉林化纤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化纤集团以其持有的147,291,725股公司股份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股份49,754,725股，并代12家未明确表示同意参加股权分置改革及股份处于冻结、质押状态的非流通股东先行垫付了对价股份7,360,127股。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后，化纤集团持有公司股份90,176,8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84%。

（四）2007年至2010年化纤集团所持公司股份解禁及变化情况

2007年4月6日，化纤集团持有公司的18,912,873股取得上市流通权。2007年5－10月，经化纤集团同意，被化纤集团代为垫付对价的9家原非流通股股东通过中国证券登记公司深圳分公司，向化纤集团偿还了全部代垫股份5,313,889股。2007年4－12月，化纤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共计售出公司股份17,021,575股。截至2007年末，化纤集团持有公司股份78,469,1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74%，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78,624,128股（含代为垫付部分），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891,298股，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2008年4月6日，化纤集团持有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18,912,873股上市流通。截至2008年末，化纤集团持有公司 78,469,1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74%，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是 57,665,016 股，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是 20,804,171股。

截至2009年末，化纤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未发生变化。

2010年8－9月，经化纤集团同意，被化纤集团代为垫付对价的2家原非流通股股东通过中国证券登记公司深圳分公司，向化纤集团偿还了全部代垫股份1,929,497股。偿还后，化纤集团持有吉林化纤80,398,684股。

截至2010年末，化纤集团持有吉林化纤 80,398,684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9,594,513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804,171股。

（五）2011年至2020年1月末化纤集团所持公司股份情况

2011年至2015年末化纤集团持有吉林化纤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

2015年度吉林化纤定向增发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2016年1月8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40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76,083,500股新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化纤集团认购62,500,000股，新增股份限售期为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非公开发行后，化纤集团持有吉林化纤142,898,684股，占比14.50%。

2016年9月22日吉林化纤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201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2016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985,353,328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合计转增985,353,328股。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970,706,656股，化纤集团共持有公司285,797,36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50%。

截至2016年末，化纤集团持有吉林化纤285,797, 368股，持股比例14.50%，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244,189,026股，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41,608,342股。

2017年5－12月化纤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21,510,068股，截至2017年末，化纤集团持有吉林化纤307,307,436股，占比15.59%，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244,189,026股，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63,118,410股。

2018年1－5月化纤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0,759,638股，截至2018年末，化纤集团持有公司股份318,067,0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14%。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244,189,026股，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73,878,048股。

2019年度化纤集团持有吉林化纤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

2019年4月，化纤集团将其持有公司的158,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 8.02%）质押给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吉营支行，质押期限自2019年4月3日起至2022年1月17日。上述质押股份中73,878,048股为无限制流通股，84,121,952股为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2019年5月17日，化纤集团于吉林化纤2015年定向增发时认购的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上述股份经2016年资本公积金转增后为125,000,000股。

截止2019年末，化纤集团持有公司股份318,067,0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14%。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119,189,026股，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198,878,048股，质押股份为158,000,000股。

2020年1月1日至今，化纤集团持有吉林化纤股份未发生变化。

截至本意见出具日，化纤集团持有吉林化纤股份318,067,0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14%。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119,189,026股（因股权分置改革尚未解除限售），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198,878,048股，质押股份为158,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为84,121,952股）。

四、化纤集团持有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及解除情况

根据化纤集团出具的声明，化纤集团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被司法冻结的情况。

五、吉林化纤股东持股情况

（一）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股

	2019年12月31日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20,239,068	6.10%
2、国有法人持股	119,189,026	6.05%
3、其他内资持股	1,050,042	0.05%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693,200	0.04%
境内自然人持股	356,842	0.0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850,467,588	93.90%
1、人民币普通股	1,850,467,588	93.90%
三、股份总数	1,970,706,656	100.00%

（二）因股权分置改革形成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公司股东持有的因股权分置改革形成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和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9,189,026	6.05%
宛矿集团第七十工程处	693,200	0.04%

截至本意见出具日，化纤集团持有的限售股为119,189,026股，上述股份中84,121,952股处于质押状态。

六、吉林化纤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根据公司及化纤集团出具的声明，化纤集团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不影响其持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

七、吉林化纤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拟上市数量为：119,189,026股

（二）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拟上市流通日为：2020年4月2日

（三）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单：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股)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股)
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9,189,026	6.05%	119,189,026	0
宛矿集团第七十工程处	693,200	0.04%	0	693,200

注：截至本意见出具日，化纤集团84,121,952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已质押给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吉营支行。

宛矿集团第七十工程处尚未偿还化纤集团的代垫股份，该股东持股共693,200股暂不解除限售。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东北证券作为吉林化纤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对公司相关股东申请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除限售事宜进行了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截至本意见出具日，吉林化纤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股权分置改革时做出的各项承诺。

2、吉林化纤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申请符合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仅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的核查意见书》的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0420　证券简称：吉林化纤　公告编号：2020－08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改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119,189,026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6.05%；

2、预计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4月2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概述

2006年3月，吉林化纤实施股权分置改革，其非流通股股东选择以向流通股股东送股的方式作为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对价安排。即：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获付3.2股股份，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共计向流通股股东送股62,158,636股以获得其所持非流通股股份的流通权，方案实施后，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获得流通权。

2、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2006年3月27日公司召开了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2006年4月5日。

流通股股东获付对价股份到账日：2006年4月6日。

对价股份上市交易日：2006年4月6日。

4、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是否有追加对价安排的说明

无追加对价安排。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1	化纤集团	1、法定承诺事项 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或者转让。 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化纤集团”），在前项锁定期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出售数量占该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2、为了使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得以顺利进行，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化纤集团代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时部分未明确表示同意参加股权分置改革及股份处于冻结、质押状态的12位非流通股股东先行代为垫付。代为垫付后，被代为垫付对价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在法定锁定期满后如上市流通，应当向化纤集团偿还代为垫付的股份，或者取得化纤集团的同意并由吉林化纤董事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	1、化纤集团严格履行了法定承诺事项。 2、（1）截至2007年10月11日，吉林华润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等9家法人股东累计偿还化纤集团股改垫付股份5,313,889股； （2）截止2010年11月5日，通辽南翔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和海南伟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偿还了化纤集团代垫股份1,929,497股。 （3）目前还有1名股东尚未偿还垫付股份。

三、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时间为2020年4月2日。

2、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比例：本次解除限售119,189,02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05%。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备注
1	化纤集团	119,189,026	119,189,026	6.05	158,000,000	其中：有限售股份质押84,121,952股，无限售部分质押73,878,048股
	合计	119,189,026	119,189,026	6.05	158,000,000	

四、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20,239,068	6.10	－119,189,026	1,050,042	0.05%
1、国家持股	0	0			
2、国有法人持股	119,189,026	6.05	－119,189,026	0	0
3、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693,200	0.04%		693,200	0.04%
4、境内自然人持股					
5、境外法人持股	0	0			
6、境外自然人持股					
7、内部职工股					
8、高管股份	356,842	0.02%		356,842	0.02%
9.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20,239,068	6.10	－119,189,026	1,050,042	0.05%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人民币普通股	1,850,467,588	93.90	119,189,026	1,969,656,614	99.95%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850,467,588	93.90	119,189,026	1,969,656,614	99.95%
三、股份总数	1,970,706,656	100%		1,970,706,656	100%

五、本次解禁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及历次限售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自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持股变化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股改实施日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已解限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未解限股份情况		股份数量变化沿革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化纤集团	90,176,873	23.84	37,825,746	10	119,189,026	6.05	见注1、2、3、4
	合计	90,176,873	23.84	37,825,746	10	119,189,026	6.05	

注1：2016年9月29日，公司实施201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985,353,328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转增后股本为1,970,706,656股。

注2：2016年5月13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化纤集团认购62,500,000 股。

注3：2007年10月18日，9名股东偿还了化纤集团垫付对价；2010年11月4日，2名股东偿还了化纤集团垫付对价。

注4：截止本公告日，化纤集团共持有吉林化纤限售股份119,189,026股，其中股改限售119,189,026股。

2、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刊登(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的日期	该次解限涉及的股东数量	该次解限的股份总数量(股)	该次解限股份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
1	2007 年 4 月 10 日	27	121,853,089	32.21
2	2007 年 10 月 13 日	9	10,416,111	2.754
3	2008 年 4 月 10 日	1	18,912,873	5
4	2010年11月3日	2	3,782,503	1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东北证券作为吉林化纤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对公司相关股东申请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除限售事宜进行了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截至本意见出具日，吉林化纤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股权分置改革时做出的各项承诺。

2、吉林化纤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申请符合相关规定。

七、控股股东对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意图及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计划在解除限售后六个月以内通过本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股份达到5%及以上。

□是√否；

八、其他事项

1、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是√否；

2、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是√否；

3、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是√否；

4、解除股份限售的持股1%以上的股东已提交知悉并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和深交所有关业务规则的承诺文件。

□是√否；

九、备查文件

1、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特此公告！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宏大爆破　公告编号：2020－020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52,575股。

2、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为282,327.75元，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3、公司原激励对象欧阳虎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已同意其离职申请，并已办理完相关离职手续。公司已按回购价格5.37元/股回购注销离职人员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2017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17年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8年3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2018年11月2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得到批准。

4、2018年12月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18年12月4日为授予日，授予64名激励对象6,225,812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5.52元/股。

5、2018年12月24日，公司已经完成了该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工作，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因此本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64名调整为57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6,225,812股调整为5,620,968股。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8年12月26日。

6、2019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52,575股，回购价格因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原因，由5.52元/股调整为5.37元/股。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1、回购注销原因及依据

公司原激励对象欧阳虎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已同意其离职申请，并已办理完相关离职手续。根据公司《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八章、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三、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变化的处理方式 /（四）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不在公司担任相关职务，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在绩效考核年度内因考核合格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可继续保留因考核合格而获准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其余未获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公司决定按回购价格回购注销离职人员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2、回购注销数量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欧阳虎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52,575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5,568,393股。

3、回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2018年11月2日公司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派息、配股或增发等影响公司股票价格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按下列约定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3）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

鉴于公司于2019年5月9日召开了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并于2019年6月21日实施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相关工作，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07,108,95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根据上述情况，公司本次授予的限制股票的回购价格由5.52元/股调整为5.37元/股。

4、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2月减资的验资报告，主要内容如下：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07,108,951.00元，股本为人民币707,108,951.00元。根据贵公司2019年12月27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贵公司回购注销1名因离职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52,575股限制性股票。贵公司申请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52,575.00元。经我们审验，截至2020年2月29日，贵公司已支付所涉及的1名离职人员股票回购款，相应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52,575.00元，减少股本人民币52,575.00元，减少资本公积人民币229,752.75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07,056,376.00元、股本为人民币707,056,376.00元。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对上述1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52,575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

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0年3月30日完成回购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707,108,951股减少为707,056,376股。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99,962,556	14.14%	－52,575	99,909,981	14.13%
高管锁定股	94,341,588	13.34%		94,341,588	13.34%
股权激励限售股	5,620,968	0.79%	－52,575	5,568,393	0.7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07,146,395	85.86%		607,146,395	85.87%
三、股份总数	707,108,951	100.00%	－52,575	707,056,376	100.00%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等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及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规定及安排，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宏大爆破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履行了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171号文》、《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和价格符合《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

特此公告。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85　证券简称：华东重机　公告编号：2020－016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二）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三）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3月30日（星期一）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3月3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3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30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3、股权登记日：2020年3月24日（星期二）。

（二）召开地点：无锡市滨湖区高浪东路508号华发传感大厦B座24楼

（三）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翁耀根先生

（六）会议通知：公司于2020年3月14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七）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4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367,368,0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4564%。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3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67,366,6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456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八）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九）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提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采取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翁耀根先生、翁杰先生、惠岭女士、徐大鹏先生、周文元先生、马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选举翁耀根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367,366,66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9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2、选举翁杰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367,366,66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9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3、选举惠岭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367,366,66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9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4、选举徐大鹏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367,366,66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9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5、选举周文元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367,366,66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9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6、选举马涛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367,366,66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9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采取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辛小标先生、高卫东先生、朱和平先生为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选举辛小标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367,366,66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9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2、选举高卫东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367,366,66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9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3、选举朱和平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367,366,66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9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上述9名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 日起三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会议采取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黄羽女士、邓丽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选举黄羽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367,366,66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9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714%。

2、选举邓丽芳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367,366,66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9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上述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陆永宇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四）审议通过《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367,366,66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96%；反对1,4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反对1,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江苏金匮律师事务所秦党亲律师、袁红兵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

1、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金匮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45　证券简称：中核钛白　公告编号：2020－026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上升：20% － 55%	盈利：10,792.78万元
	盈利：12,951.34万元 －16,728.81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产品钛白粉产销量同比增加，综合成本不断降低，毛利率同比亦提升，提高了盈利能力，带来了利润增长。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公司2020年一季度实际盈利情况以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数据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31日

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